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 四、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五、教師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實施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並參與假期學習活動……等有關工作。
- 六、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及配合其他之行政教學義務。
- 七、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生活公約之擬訂、晨間活動、午餐及午休之督導，教室整潔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 八、教師應秉持愛心，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確實遵守法令不實施體罰。
- 九、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十一、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二、教師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十四、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第三十一條之權利。
- 十六、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末應聘並經學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視為卻聘論。
- 十七、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九、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請參閱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二、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分別處以，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三、遵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2. 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3.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4.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